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唐英年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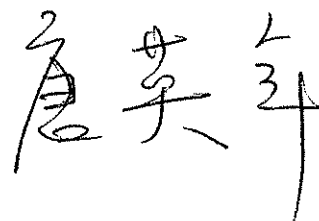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1. 兩個位於九龍城區的自用住宅物業
 2. 一個位於油尖旺區已出租的商用物業
 3. 兩個位於港島中西區作出租的住宅物業
1. Bluehouse Investments Ltd.
 2. On-Power Ltd.
 3. 半島地產有限公司
- 我已將我在家族公司的所有股份轉往由我父親擔任信託人的一個信託，我是該信託其中一個合資格受益人。我無權向該信託或其信託人發出指示。
1. 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
 2. 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榮譽主席
 3. 上海市政協委員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曾俊華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財政司司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1. 一個位於美國紐約的寓所(自用)
2.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寓所(自用)
3.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寓所(自用) |
|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無 |
|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1.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
3.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4.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股東
6.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7.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股東

8.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股東

日期：1.7.2007

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俊華 (Tsang Kwong-sing) in black ink.

《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

成員姓名：馬時亨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不適用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見附頁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見附頁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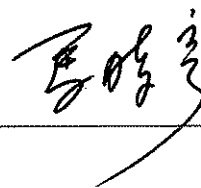
上海總會名譽會員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顧問

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簽署：



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申報利益

(A) 土地及物業

- 1 一個位於英國倫敦中心的住宅物業單位
 控股公司：Florio Assets Limited
 用途：自用
- 2 一個位於英國倫敦德蘭斯的住宅物業單位
 控股公司：Florio Assets Limited
 用途：出租
- 3 一個位於英國倫敦漢普斯塔德的住宅物業單位
 控股公司：Morphet Investment Limited
 用途：出租
- 4 一個位於英國倫敦漢普斯塔德的住宅物業單位
 控股公司：Morphet Investment Limited
 用途：出租
- 5 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物業單位
 控股公司：Accu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用途：自用

(B) 董事職位／所持股份

1 Focus Poi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

業務性質：從事金融資產方面的控股投資；並無其他商業活動

所持股份：由家族以信託形式持有 100%的股份，而本人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工作，亦無過問投資決定。*

2 Florio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

業務性質：持有兩個位於英國倫敦的住宅物業單位；並無其他商業活動

所持股份：由家族以信託形式持有 100%的股份，而本人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工作，亦無過問投資決定。*

3 Morph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

業務性質：持有兩個位於英國倫敦的住宅物業單位；並無其他商業活動

所持股份：由家族以信託形式持有 100%的股份，而本人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工作，亦無過問投資決定。*

4 Accu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的公司

業務性質：持有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物業單位；並無其他商業活動

所持股份：本人持有 50%的股份，本人妻子持有 50%的股份。

董事身分：本人及本人妻子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是上述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上述信託的條款，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投資上述信託的資產。本人並不參與上述信託資產的決策事宜。上述信託並無持有香港股票。受託人所採納的投資準則，其中一項為不得投資香港股票。

5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代表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董事局成員)

6 應用研究局

(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獲財政司司長授權行使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權力)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林瑞麟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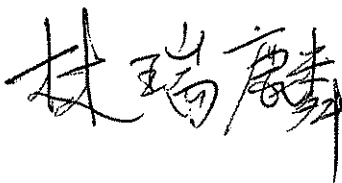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1. 與家人共同擁有一個位於香港島南區的住宅物業（自用）
2. 與配偶共同擁有一個位於香港島中西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
- 無
-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
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 香港浸信教會會友
 - ☐ 香港賽馬會會員
 - ☐ 香港外國記者會個人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 加拿大多倫多 National Club
會員
 - ☐ 英國格雷法學舍會員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 香港會會員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俞宗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a) 擁有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單位作自住用途
 - (b) 擁有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
 - (c) 擁有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擬作自住用途
 - (d) 擁有一個位於多倫多的住宅單位作家人居住用途
 - (e) 擁有 1/3 個位於廣東省的住宅單位作度假用途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a) 擁有一間私人公司(註冊名字為 "Tensteps Limited") 一股。這私人公司擁有一個內地高爾夫球場的公司會籍。
 - (b) 擁有一間私人公司(註冊名字為 "Winner Perfect Limited") 一股。這私人公司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的住宅單位[即上文第 4(e)項所述的單位]。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a) 香港會所會員
 - (b) 香港賽馬會會員
 - (c) 上海總會會員
 - (d) 觀瀾(中國)高爾夫球會會員
 - (e)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林鄭月娥
發展局局長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受聘於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為
發展局局長〔主要官員〕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一所位於英國劍橋的住宅房子
〔自住用途〕

一個位於英國劍橋的住宅單位
〔出租用途〕

一所位於中國蘇州的住宅房子
〔出租用途〕 |
|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無 |
|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無 |

日期： 1.7.2007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孫明揚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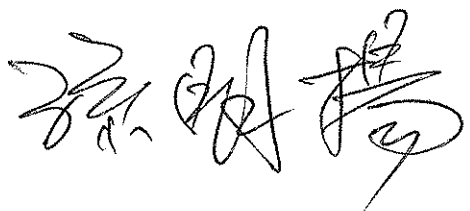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一個位於灣仔的單位自用
一個位於灣仔的單位出租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邱騰華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沒有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不適用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環境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不適用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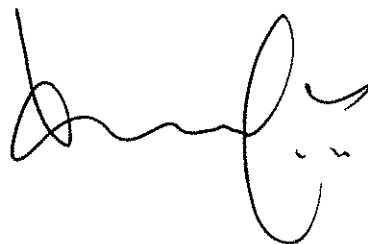
壹所自住的物業
位於香港島灣仔區

沒有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義務秘書

日期： 1 July 2007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周一嶽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一個位於港島中西區的住宅單位，
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
與配偶共同擁有，自住。
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
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
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
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
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
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
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配偶獨資擁有一間私家綜合康復
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中心，為自費病人提供專業
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治療服務，以獨資經營者身
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份註冊。
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
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
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
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
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見附件。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
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2007年7月1日

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項目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以下成員身分全無薪酬。

(1) 專業組織及學院成員身分：

1. 香港骨科醫學會院士(自一九七六年起)
2. 香港骨科醫學院創院院士(自一九八七年起)
3. 世界矯形及創傷外科協會會員(Societe Internationale de Chirurgie Orthopaedique et de Traumatologie))(自一九八零年起)
4. 香港醫學會永久會員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骨科)
6.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學系榮譽教授
7. 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陳家強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a) 與太太共同擁有一個位於澳門的住宅單位擬作度假用途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a) 擁有一間私人公司（註冊名字為“Capelink Limited”）一股。這私人公司擁有一內地高爾夫球場的公司會籍。
 - (b) 持有 “International Finance Review Limited” 一股，為學術聯會出版學術期刊用途，已沒有運作。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a) 香港賽馬會會員
 - (b) 沙河高爾夫球會會員
 - (c) 皇朝會會員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曾德成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局长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1) 兩個位於中西區的物業（自住用途）；
- (2) 一個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物業（與家人共同擁有）（渡假用途）；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無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無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黃仁龍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律政司司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a) 香港港島南區一個住宅物業（與配偶共同擁有，供出租）
- (b) 香港港島南區兩個住宅物業（以建威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擁有，一個由家庭成員使用，一個空置）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a) 建威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佔 50% 股份
 - 為持有兩個物業而開設，一個為家庭成員使用，一個空置
 - 沒有進行商業活動
- (b) Olive Wave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佔 50% 股份
 - 以往用作管理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現已轉往個人戶口
 - 現時沒有進行活躍的商業活動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 (a) 香港賽馬會會員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b) 香港中華游樂會會員
(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 (c) 香港會會員
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d) 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

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簽署： 

《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

成員姓名： 張建宗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 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在香港擁有 9 項物業：
- (a) 一個位於中西區的住宅單位連車位—自住，與妻子共同擁有；
 - (b) 一個位於中西區的住宅單位—自住及由妻子擁有；
 - (c) 五個位於東區的住宅單位—由妻子擁有，作出租用；
 - (d) 一個位於東區的鋪位—由妻子擁有，作出租用；及
 - (e) 一個位於中西區的商業單位—由妻子擁有，作出租用。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李少光

成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沒有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
保安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沒有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1. 二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住宅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自用)
 2. 一個位於新界元朗區的住宅物業的一半業權(母親及兄弟所住)
 3. 三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車位(與妻子共同擁有，自用)
 4. 一個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悉尼的住宅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家庭住用)
1. 香港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
 2. 香港公益金-2006-2007 高級顧問
 3. 香港紅十字會-2006-2007 顧問團成員
 4. 香港海事青年團-海事青年團委員會委員
 5. 香港旅遊發展局-2006-2007 香港會議大使
 6.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永遠會員
 7. 香港前入境處職員協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
 8. 香港基督教紀律部隊團契-名譽顧問
 9. 基督教監獄牧養團契-2007 年 10 月 27 日舉辦的單車慈善盃賽名譽贊助人
 10. 中山海外聯誼會 - 名譽會長
 11. 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香港) - 委員會委員
 12. 中山海外交流協會-榮譽會長
 13. 「香港各界青少年『慶回歸·迎奧運』系列活動」委員會榮譽顧問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簽署：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鄭汝樺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油尖旺區住宅單位
兩個（一個與配偶
共同擁有）〔自用〕

無

無

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簽署：

鄭汝輝